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 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賣方與梁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 會 立特 經營協議， 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建 、營 及維護污水 理廠，特 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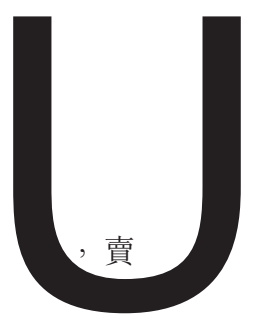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 立股權 讓協議， 此，賣方 意出售而買方 意購買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 5%但少於25%，因此 立股權 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 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 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賣方與梁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立特經營協議，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建、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經營期為30年



(ii) 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45%)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兩(2)個月內由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及

(iii) 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六(6)個月內由買方支付。

如買方未能按上 方式如期 賣方支付上 任何一期款項，買方應就未償 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1.5倍 賣方支付利息，直 全數償 未償 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 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100,000元；(ii)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未償 污水 理費賬 ；(iii)污水 理廠的未來前景；及(iv)本公 中「 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 其他因素。

股權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十(10)日內，賣方應完成 讓待售資本所需的備案及登 手續，屆時買方將有權 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保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人 登 冊，並就將予 讓的資產及人 與賣方簽署備忘錄(「資產及人員轉讓 錄」)。於登 讓待售資本後二十(20)日內，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應由賣方 讓予買方。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 完成日期止期間(「過渡期」)，賣方將促使污水 理廠正常 作，且買方有權享有或承擔目標公司於 渡期內產生或招 的 利或 。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資產及人 讓備忘錄當日落實，且賣方應 買方 讓(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及人 。

目 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10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經營。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於本公日期，買方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益所有，而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梁山縣政府收購、管理及監控國有資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建設、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根據梁山縣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頒佈的《梁山縣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預計將加快建設及升級梁山縣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以達到政府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經營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備用級容改造的潛在資本開支；及(iii)梁山縣政府結欠本集團的未償污水處理費賬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經營開支及

潛在資本開支，出售事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及資本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圖的特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有的企業，難以找到其他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並獲得梁山縣政府接及的第三方。儘管代價低於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的財務資本需求，以及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董事會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為，出售事項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及財政狀況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行的進一步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6,200,000元，有關乃根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減下列而得出：(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行閱最終核。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100,000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9,9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5%但少於25%，因此立股權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

釋義

於本公 內，除文義 有所指外，下列 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及人 讓 備忘錄」	指	具有本公 「股權 讓協議—股權 讓程序及 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特 經營協議」	指	賣方與梁山縣政府於二零一四年 立的特 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 理廠的建 、 營和維護，特 期限為30年
「代價」	指	待售資本的代價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 股權 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方 讓予買方
「股權 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 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 讓協議
「第一期款項」	指	具有本公 「股權 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
「梁山縣政府」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濟南市梁山縣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梁山城發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益所有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100%冊資本，於本公司日期，由賣方實益所有
「第二期款項」	指	具有本公司「股權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梁山康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司「股權讓協議—股權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 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 理廠
「港元」	指	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中

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 日期，董事會包括八 董事， 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 先生。